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表决截止日期为2017年10月30日，会议通知、会议文件及补充会议通知、会议文件分别于2017年10月16日及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向董事发出表决票15份，收回15份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关于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决议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关于修订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关于修订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尽职考评试行办法》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4、关于修订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30日